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
2016年临时股东会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汉通”）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荆门日报》刊登了《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荆门汉通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7月28日召开荆门汉通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8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

上午在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响岭路荆门汉通楚天城一号楼二楼会议室、下午在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响岭路荆门汉通楚天城60号楼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荆门汉通董事长鲜言

五、参加会议人员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权（出资额）2.5亿元，占公司股权总额（总出资额）的100%。

六、会议表决方式：书面投票表决

七、议案审议情况

全票通过了：关于撤销荆门汉达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北汉佳置业有限公司增资

的议案。

八、律师见证意见

湖北新天律师事务所指派罗永红、潘亚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出具了《湖北新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2016年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二）湖北新天律师事务所《关于荆门汉通置业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匹凸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